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110.12.24

106101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癸伶

電話 02-89956179

電子信箱 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1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 110052012640032A *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126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配合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19條之12及附表12，以及配合110年8月30日公告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審查標準第19條之12第1項第4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爰本數額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魚塢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以及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其每人每月（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卷之三

春遊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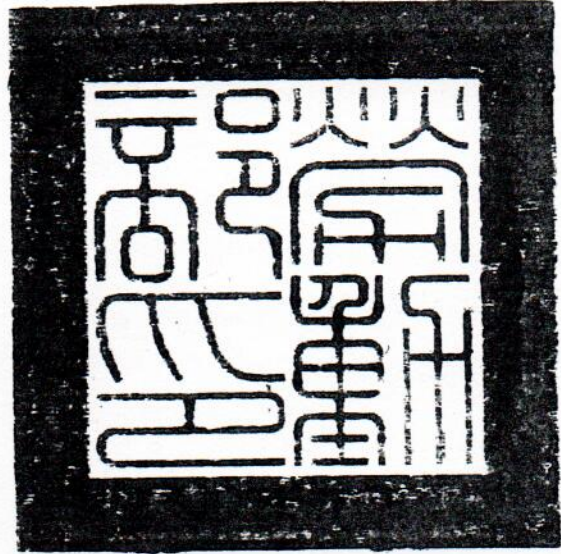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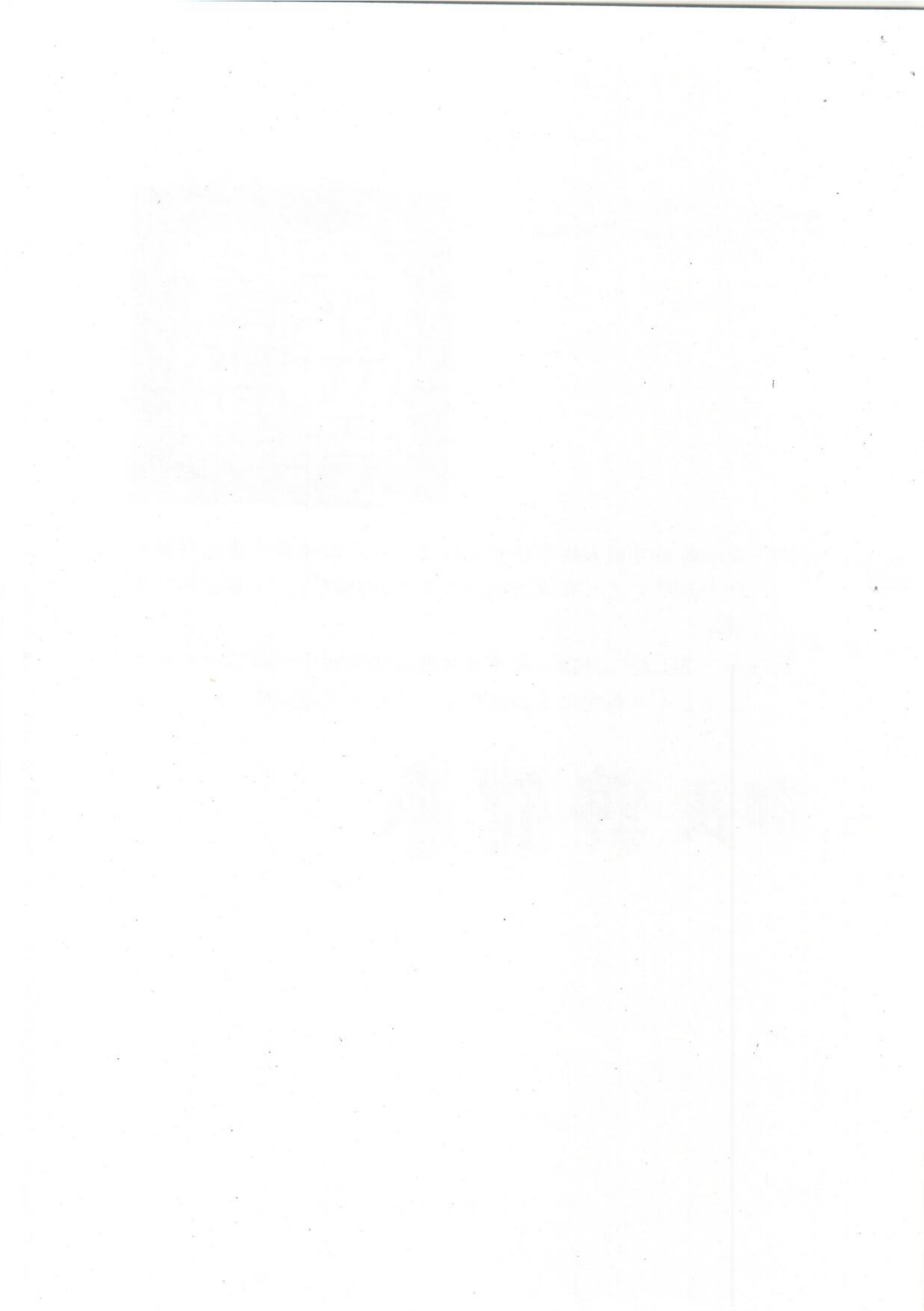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126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茲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以及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公告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並綜合考量本國勞動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爰修正本數額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
- 二、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其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及雇主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其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未修正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未修正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未修正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未修正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未修正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			九千元(每日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十	三百元)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十	三百元)				
屬製造業重大 投資非傳統產 業(高科技)			二千四百元 (每日八十元)		屬製造業重大 投資非傳統產 業(高科技)	二千四百元 (每日八十元)	未修正		
屬製 造業 特定 製程 產業 及新 增投 資案 (高 科 技)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百分之 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 (每日一百八 十元)	屬製 造業 特定 製程 產業 及新 增投 資案 (高 科 技)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百分之 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 (每日一百八 十元)	未修正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五 至百分 之十以 下	七千四百元 (每日二百四 十七元)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五 至百分 之十以 下	七千四百元 (每日二百四 十七元)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 (每日三百一 十三元)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 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 (每日三百一 十三元)				
外展 製造 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 外國人至服務 契約履行地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外展 製造 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 外國人至服務 契約履行地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未修正
外展 製造 工作	服務契 約履行 地使用 外國人 名額,未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外展 製造 工作	服務契 約履行 地使用 外國人 名額,未 提高外 國人核 配比率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未修正			
	服務契 約履行 地使用 外國人 名額,屬	五千元(每日 一百六十七 元)		服務契 約履行 地使用 外國人 名額,屬	五千元(每日 一百六十七 元)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 百分之 五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 百分之 五以下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配比率 超過百分之五 至百分之十以 下	七千元(每日 二百三十三 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配比率 超過百分之五 至百分之十以 下	七千元(每日 二百三十三 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配比率 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 三百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配比率 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 三百元)		
屠宰 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 記證書之屠宰 場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屠宰 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 記證書之屠宰 場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未修正	
	領有屠宰場登 記證書之屠宰 場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 百分之 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 一百六十七 元)		領有屠宰場登 記證書之屠宰 場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 百分之 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 一百六十七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分之五	七千元(每日 二百三十三 元)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 超過百分之五	七千元(每日 二百三十三 元)	

		至百分之十以下			至百分之十以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未修正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未修正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未修正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		未修正

	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未修正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未修正
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及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畜牧工作、農糧工作及魚塭養殖工作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一、配合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及附表十二，有關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及條件，爰修正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 二、配合一百十年八月

其他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會 商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指 定 之 農 、 林 產 業 工 作	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魚塭養殖工作：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者		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魚塭養殖工作：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三十日公告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並考量本國勞工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新臺幣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四、禽畜糞堆肥工作：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二、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一、配合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及附表十二，有關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及條件，爰修正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 二、配合一百一十年八

農糧 工 作： 屬具 種苗 業登 記證 者、 農、 業發 展條 例第 三條 規定 之農 民或 農團 體、 具備 產業 經營 事實 之事 業單 位、 三、 魚塭 養殖 工 作： 有目 的業 主管 機關 核發 之魚 塭養 殖漁 業登 記證			農糧 工 作： 屬具 種苗 業登 記證 者、 農、 業發 展條 例第 三條 規定 之農 民或 農團 體、 具備 產業 經營 事實 之事 業單 位、 三、 魚塭 養殖 工 作： 有直 轄市 或縣 （市 ）政 府核 發之 <u>陸上</u> 魚塭 養殖			月三十日公告指 定「禽畜糞堆肥工 作」為外國人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 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 標準第十九條之 十二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之農、林產 業工作，亦得以附 加就業安定費之 方式，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為百分 之五，爰增列雇主 依規定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例所增 聘之外國人，每人 每月應繳納就業 安定費數額為新 臺幣五千元（每日 一百六十七元）。
--	--	--	---	--	--	---

	<u>或載</u> <u>有地</u> <u>號之</u> <u>區劃</u> <u>漁業</u> <u>權執</u> <u>照者</u> <u>四、</u> <u>禽畜</u> <u>糞堆</u> <u>肥工</u> <u>作：</u> <u>領有</u> <u>中央</u> <u>目的</u> <u>事業</u> <u>主管</u> <u>機關</u> <u>核發</u> <u>之禽</u> <u>畜糞</u> <u>堆肥</u> <u>場營</u> <u>運許</u> <u>可證</u> <u>之代</u> <u>處理</u> <u>堆肥</u> <u>場</u>			漁業 登記 證， 且完 成當 年度 或前 一年 度放 量申 報， 經中 央目 的事 業主 管機 關認 定符 合規 定者		
外 展 農 務 工 作	屬農會、漁 會、農林漁牧 有關之合作社 或非營利組織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外 展 農 務 工 作	屬農會、漁 會、農林漁牧 有關之合作社 或非營利組織	二千元（每日 六十七元）	未修正
備 註	繳納數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備 註	繳納數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未修正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二千四百元（每日八十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每日一百八十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四百元（每日二百四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每日三百一十三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魚塭養殖工作：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者 四、禽畜糞堆肥工作：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